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2865 号

关于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

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公司公告披露，拟用自有资金与镕聚堂等共同新设合资公司，但公司的出资价格显著高于镕聚堂的出资定价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公司拟出资 1,436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5%的股权，镕聚堂拟出资 45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5%的股权。本次投资未达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标准，同时公司的入股价格为 31.91 元每股，镕聚堂则为 1 元每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镕聚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、主要资产、核心人员构成，以及在手订单、研发项目和进展等业务储备情况；（2）镕聚堂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，说明公司与其差异化投资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披露标准，并自查 2020 年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及披露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合资公司投后估值为 3,191 万元，是基于镕聚堂前期随技术投入、产品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情况进行估值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镕聚堂技术储备明细、前期研发投入的总金额、预计及实际产生收益情况；（2）合资公司投后估值的计算和依据，有关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归属权的具体约定及履约保障措施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合资公司拟开展支持医保结算药柜项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合资公司开展医保结算药柜的具体业务模式、市场需求、竞争格局，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；（2）公司前期医保结算药柜业务的开展情况，本次通过合资公司开展该业务的主要考虑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